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2781號

聲請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張芳賓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聲請案號：臺灣高等檢察署113年度執聲字第1951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張芳賓犯如附表各罪所處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玖月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張芳賓因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等案件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所示之刑，應依刑法第51條及第53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之規定聲請裁定其應執行之刑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。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在此限：一、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。二、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。三、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。四、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。前項但書情形，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，依第51條規定定之，刑法第50條定有明文；次按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為同法第53條所明定，而依刑法第53條應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至第7款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者，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之檢察官，聲請該法院裁定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定有明文；再按刑事訴訟法第370條第2項、第3項，已針對第二審上訴案件之定應執行之刑，明定有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之適用；而分屬不同案件之數罪併罰有應更定執行刑之情形，倘數罪之刑，曾經定

其執行刑，再與其他裁判宣告之刑定其執行刑時，在法理上亦應同受此原則之拘束，其所裁量另定之執行刑期，不得較重於先前所定之執行刑加計後裁判宣告之刑之總和（最高法院103年度第14次刑事庭會議決議意旨可資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，受刑人因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先後經臺灣嘉義地方法院（嘉義地院）及本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均確定在案等情，有各該裁判書及本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足憑。惟如附表編號1、2所示部分係得易科罰金之刑，如附表編號3所示部分則係不得易科罰金之刑，且其所犯如附表編號1、2所示之罪，業經嘉義地院以105年度嘉簡字第1799號判決定其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4月確定在案，而有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之情形，須經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刑者，始得依第51條規定定其應執行刑。茲受刑人已請求聲請人就如附表所示之罪聲請合併定應執行刑，有定刑聲請切結書1份在卷足憑（見本院卷第13頁）。檢察官向如附表所示犯罪事實最後判決（即本院112年度上訴字第1511號）之本院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，應予准許。惟參照前揭說明，本院定應執行刑，不得逾越刑法第51條第5款所定法律之外部界限，即不得重於如附表編號1至3所示各罪宣告刑之總和1年，亦應受內部界限之拘束，即不得重於如附表編號3所示之罪之宣告刑及編號1、2所示各罪曾定之應執行刑之總和10月，並參酌刑事訴訟法第370條所揭示之不利變更禁止原則及規範目的，綜合考量所犯數罪犯罪類型、侵害法益、各別刑罰規範之目的、輕重罪間體系之平衡、整體犯罪非難評價、各罪彼此間之關聯性（例如：數罪犯罪時間、空間、各行為所侵害法益之專屬性或同一性、數罪對法益侵害之加重效應）、各次犯行與被告前案紀錄之關聯性、罪數所反映被告之人格特性與犯罪傾向、數罪對法益侵害之加重效應及刑罰之內部界限、對被告施以矯正之必要性，並受刑人對法院定刑表示無意見（見本院卷第81頁），爰就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，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。

01 四、至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、2所示之罪之宣告刑雖符合易科
02 罰金之宣告標準，然因與如附表編號3所示不得易科罰金之
03 罪合併定應執行刑，已不得易科罰金，自無庸諭知易科罰金
04 折算標準（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144號解釋及第679號解釋可
05 資參照）。

06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0條第2項、
07 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
09 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遲中慧
10 法官 黎惠萍
11 法官 張少威

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3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4 書記官 曾鈺馨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